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55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被告 游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6號），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30元，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蔡儀樺